

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（範本）

（請先詳閱填表須知及說明）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○ 月 ○ 日

(1)申請人	姓名：陳 ○ ○		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生	
	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巷○號○樓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*****		電話：(0*) 12121212	
(2)被保險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資料（被保險人與申請人為同一人）			
	姓名：		民國 年 月 日生	
	地址：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電話：	
(3)不服勞保局核定文件(請檢附影本)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○ 年 ○ 月 ○ 日保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收受或知悉核定文件日期	○ 年 ○ 月 ○ 日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單（ 年 月第 號）			
(4)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	（舉例） 1. 請求事項： 請發給 A 式老年年金給付 （舉例） 2. 事實及理由： 本人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已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，現年滿 65 歲，且申請低收入戶沒通過，並無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請發給 A 式老年年金給付。			
	1. 勞保局核定文件影本。 2. 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影本 1 份。（相關證明文件）（舉例）			
(5)證據				

茲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敬請對本案惠予審議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申請人： 陳 ○ ○ （簽章）

轉送

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

填表須知及說明：

1. 本申請書請詳實填寫 1 式 2 份，連同有關證據及勞保局核定文件影本(附件亦需 1 式 2 份)，一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(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)。
2. 本申請書之申請人如下：被保險人、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之請領給付者、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。
3. 本申請書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，請以條列方式，簡要敘明，如不敷填寫時，可以另紙書寫附後，並在該欄內註明詳另紙。